一、受理期間：111年9月8日至111年10月20日止

二、受理地點：惠蓀堂二樓學生安全輔導室

三、承辦人員：校安老師 孫寶生 連絡電話 04-22870885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（一）本校學生本學期具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補助資格並於校外租屋者。

（二）「低收入戶」請向住宿輔導組申請校內宿舍（免住宿費），若學校無宿舍提供，始可申請本項補助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

（一）中低收入戶另加：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二）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另加：經濟條件列計人口之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所得列計人口如下列：

未婚者：含父、母及本人（若因父母離異等因素，加計其經濟條件顯失公平者，可填寫切結書，不計其中一方。）

已婚者：含配偶及本人

六、補貼期間：每學期依實際在學期間及租屋合約期間核予補貼，若學期中休、退學須核實繳回。另當學期畢業生計算至畢業離校日，至多5個月。

七、申請注意事項，若違反下列規定者不得申請：

（一）若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住宅時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。

（二）租約所載出租人若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人不一致時（如代理人或代管公司），請於申請書及契約上加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，方得申請。

（三）相關附件及本補貼計畫資料內容，請務必詳閱。

（四）依時繳交所規定之必要文件，缺件、逾時者不予受理。

（五）請自行於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設定本人金融機構帳號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，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isadvantaged.html>。